

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议案》中关于提名蔡飏先生、高宏波先生、陈子召先生、黄万兴先生、翁世淳先生、陈楚盛先生、朱列玉先生、罗其安先生、李胜兰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：朱列玉先生、罗其安先生、李胜兰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合法性。经认真审阅蔡飏先生、高宏波先生、陈子召先生、黄万兴先生、翁世淳先生、陈楚盛先生、朱列玉先生、罗其安先生、李胜兰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他们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程序性。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朱列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罗其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郑国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